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 2018年1月18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军风先生、汤建新先生、刘掌权先生、邢杰鹏先生、周武平先生、苏国平先生、刘兆年先生、宋建波女士、周利国先生共 9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刘兆年先生、宋建波女士、周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才让先生，非独立董事白忠泉先生、李向阳先生在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社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主席。截至本公告日，王社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卢志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非执行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志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2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0038%，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才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4,7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才让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才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白忠泉先生、李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任职期间，才让先生、白忠泉先生、李向阳先生、卢志超先生、王社教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